

证券代码：872703

证券简称：诚钢矿业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北海诚钢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追认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
并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追认 2019 年度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0 年 4 月 17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追认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其中关联董事李子日、李活远回避表决；关联监事徐小玲、蔡绍发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
-------	----	------	------

李子升	广西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 大塘村委会伞塘村四队 89 号	-	-
李子武	广西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 大塘村委会伞塘村四队 89 号	-	-
徐惟业	广西北海市银海区广东 南路 兴海社区 C38 栋	-	-

二、关联关系

- 1、李子升先生系公司股东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李子日系兄弟关系，持有公司股份 20,000,000 股，占总股本的 10.00%；
- 2、李子武先生与公司股东李子日、李子升系兄弟关系；
- 3、徐惟业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姐姐的配偶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，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，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标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公司与李子升签订《汽车租赁合同》，租赁李子升汽车用于厂区运输，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年租金为 960,000.00 元/年。2020 年年租金预计为 960,000.00 元。

2、公司与李子武签订《汽车租赁合同》，租赁李子武汽车用于厂区运输，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年租金为 2,100,000.00 元/年。2020 年年租金预计为 2,100,000.00 元；公司与李子武签订《汽车租赁合同》，租赁李子武汽车用于公司管理用车，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租金预计为 36,000.00 元。

3、公司与李子武签订《汽车运输合同》，委托李子武提供厂区货物的汽车运输服务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年运费金额为 350,000.00 元/年（按实际运输量结算），2019 年实际发生的运费为 375,208.92 元，补充追认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25,208.92 元。2020 年预计运费为 400,000.00 元。

4、公司与徐惟业签订《汽车租赁合同》，租赁徐惟业汽车用于厂区运输，

租赁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，年租金为54,000.00元/年。2020年年租金预计为54,000.00元。

5、蔡联全为公司提供石灰的运输服务，2019年度实际发生的运费为348,387.00元，补充追认2019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348,387.00元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的正常需求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发展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正、透明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北海诚钢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
(二)北海诚钢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北海诚钢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1日